

渭南市林业局

起草说明

古树名木是自然界的珍贵遗产，被誉为“活的文物”。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落实中省市领导有关工作批示要求，我局结合近年来全市古树名木保护现状、存在问题和工作需要，在融合中省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规范的基础上，起草了《渭南市古树名木保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8月31日，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办法》。鉴于全国绿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意见》相关要求，以及本《办法》涉及到具体管理责任和管理程序，申请将本《办法》名称变更为《渭南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印发实施《渭南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对搭建地方生态文明建设制度框架，夯实各级古树名木保护责任，规范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调动社会力量关注古树名木保护以及传承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意义，现拟以市政府名义印发，请审示。

